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87號

原告 陳佳敏

被告 邱泓錡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鍾易達（現由警方調查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路000號租屋處內，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下稱系爭帳戶），提供鍾易達使用，繼由鍾易達利用系爭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被告再依鍾易達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臨櫃辦理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各該詐欺取財贓款之去向。原告因被告共同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200,000元之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方面：對於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亦無意見等語。
-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10萬元之代價將系爭帳戶提供鍾易達使用，
02 繼由鍾易達利用系爭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3 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04 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被告再依鍾易達指示，於附表所
05 示之時間、地點，臨櫃辦理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業據原
06 告提出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
07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
08 及上開刑事案件資料即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原告及被告警詢
09 筆錄、匯款憑證、對話紀錄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
10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16 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17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18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
19 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而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將款
20 項取走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
21 行為，是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三)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
23 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200,000元，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6 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27 月7日(送達證證書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30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本院供
02 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發動，
03 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明。

04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5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06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07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謝其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3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黃意雯

17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告訴人 即原告	詐欺之時間、方式及告訴 人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匯款或轉帳之時間、 地點及金額
陳佳敏	鍾易達於112年1月17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張佳麗」、「華南金控- 黃經理」向原告佯稱：下 載華南金控APP，並匯款至 指定帳戶後，即可投資股 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 錯誤，於112年3月17日上 午10時57分許，匯款20萬 元至系爭帳戶。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 時54分許，在嘉義市○區 ○○路000號之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轉 帳230萬元(另40元為手續 費)。

